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处文件

青农大学工发〔2025〕15号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青岛农业大学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学生工作处

2025年10月10日

青岛农业大学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意见》（青农大党字〔2025〕30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按照专兼结合、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原则，设置兼职辅导员岗位。

第二条 兼职辅导员是专职辅导员的有益补充，主要从我校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优秀研究生以及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计划的优秀应届本科生中选聘。

第三条 兼职辅导员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学生工作处是学校兼职辅导员管理的职能部门。各学院在学生工作处指导下做好本单位兼职辅导员的选聘、培训和考核工作。兼职辅导员遵循“先培训后上岗”原则，每年参加相关培训不少于16个学时。

第二章 配备与选聘

第四条 学生工作处根据工作实际统一设置兼职辅导员岗位。兼职辅导员的选聘原则上安排在每年秋季学期初进行。

第五条 兼职辅导员任职的基本条件：

（一）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具有优良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品行端正，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了解掌握

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协调沟通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四）每周从事兼职辅导员工作不少于 10 小时；

（五）身心健康。

第三章 要求与职责

第六条 兼职辅导员的工作职责：

（一）协助专职辅导员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二）协助专职辅导员开展学风创建工作，引领优良学风；

（三）做好学生宿舍工作，维护宿舍区安全稳定；

（四）深入学生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协助学生工作部门和专职辅导员做好学生舆情研判工作；

（五）协助专职辅导员开展大学生科技文化活动和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

（六）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做到快速反应，及时应对，妥善处理，并及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和领导；

（七）做好其他学生事务工作。

第七条 兼职辅导员岗位聘期为一年。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八条 各学院对兼职辅导员的工作情况每月进行一次考

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出勤情况和工作成效等。考核分为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三个等级，各学院制定考核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考核结果为称职的兼职辅导员，工作津贴发放标准为每月 800 元；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的兼职辅导员，工作津贴发放标准为每月 500 元；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兼职辅导员，不发放当月工作津贴。两个月考核不称职的兼职辅导员，予以解聘。

第十条 专任教师、管理人员担任兼职辅导员的工作津贴由学院负责发放，学生担任兼职辅导员的工作津贴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发放。每月 2 日前，各学院将上一个月的工作考核结果及津贴发放额度以书面形式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青岛农业大学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青农大学工发〔2014〕43 号）同时废止。